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招环字[2020]99号

签发人：李明

关于印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2020年12月28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控制事态、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烟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对招远市行政区域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以及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参与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指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陆源溢油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近岸海域环境造成的突发性污染事故。

其他突发事件次（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处置。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类管理，科学处置；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在招远市政府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领导下，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组、应急工作组。

（一）领导机构和职责

1. 局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明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局长

副组长：李卫东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副局长

成 员：行政许可科、生态流域科、大气污染防治科、固废土壤科、应急辐射科、办公室、科技标准科、法制科、宣传科、政工科、烟台市招远环境监控中心和烟台市招远环境执法大队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招远市政府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组织指挥招远分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参加招远市政府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2. 各成员部门职责

局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科室（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办公室：负责做好接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与市委、市政府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的协调沟通工作；协助有关科室、单位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配合有关科室、单位做好全市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技术装备能力建设。

科技标准科：组织开展环境安全急需的科研课题研究，推广环境保护安全应急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

宣传科：负责审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新闻稿件；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法制科：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工作。

政工科：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嘉奖。

生态流域科：负责监督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恢复工作；牵头协调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等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质量影响和损失状况评估；负责组织编制水环境专项应急预案、海洋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配合有关科室、单位做好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海洋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科：负责组织编制大气环境专项应急预案；配合有关科室、单位做好涉及大气、噪声、光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应急辐射科：负责组织构建全市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承担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组织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调有关科室、单位做好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牵头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调查和追究。

固废土壤科：配合有关科室、单位做好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行政许可科：负责汇总和提供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的环评、验收相关文件资料；负责落实环境风险评价制度。

烟台市招远环境监控中心：负责实施自动监控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对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污染范围及程度；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跟踪监测；配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烟台市招远环境执法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人员的撤离、隔离和预警工作；结合日常执法，对风险源单位环境安全应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负责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上报事件处置情况报告；负责辖区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第一时间上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 工作机构和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环境安全日常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编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环境应急演练；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赋予的其它任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辐射科。

2. 专家组

辖区内发生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时，各相关业务科室组成专家组，协助局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分析事态情况，提出应急措施建议或赶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进行事件后果评价。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指示开展应急响应相关工作。

3. 应急工作组

（1） 应急监测组

由烟台市招远环境监控中心牵头。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监测，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污染范围及危害程度，对污染物采样分析，提供应急监测数据，以及事后的恢复监督性监测；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应急执法组

由烟台市招远环境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原因和环境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提供执法应急信息；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隔离和预警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责任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工作；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污染控制组

由应急辐射科、生态流域科、大气污染防治科、固废土壤科、烟台市招远环境监控中心组成。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控制污染物的泄露、扩散，防止污染事态进一步恶化；结合专家组意见，指导鉴别鉴定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污染范围及危害程度；提出区域隔离、人员撤离及其他防护建议；指导有关单位对污染区域、水域、建

筑物表面等去污处理；指导有关单位妥善处置泄露物料、消防水、被污染物品及其它危险废物；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4）宣传报道组

由宣传科牵头。负责舆情收集分析，协调媒体和记者，组织或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宣传报道；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应急保障组

由局办公室牵头。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障应急指挥的通信通畅、信息安全；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预防和预警

（一） 信息监控

1. 局应急领导小组各组成科室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 局应急领导小组各组成科室，按照各自科室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二） 预防工作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局应急领导小组组成科室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

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调查。进行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普查，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实施环境风险等级评估。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与环境风险源、危险地区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检查、监控。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及演练工作。

(3)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新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制度。把落实环境风险评价和风险防范措施作为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和关键环节，力争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所有新、扩、改建设项目，均应在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估。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工作，防止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学研究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7) 定期组织环境安全应急管理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化水平。

(8) 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环境安全防范意识。

(三) 预警及措施

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一、二、三和四级警报，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山东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山东省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烟台市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招远市政府发布。

2. 预警发布及预警相应措施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通过分析相关信息预判有必要启动预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本级或上级政府启动相应预警。

发布预警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当加强环境监测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同时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准备。

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发布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密切监测相关污染物浓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为政府调整预警级别、解除预警提供决策支持。

四、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的原则为“先控制，后处理”。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尽可能控制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争取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一）信息报告

1. 报告责任主体

事发地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招远市政府或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招远市政府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在1小时内向烟台市政府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城市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及时通报该市分局，并向市政府提出向该市政府通报的建议。

2. 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 特殊情况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招远市政府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按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 其他敏感地区、敏感时期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迅速组织开展应急监测，配合招远市政府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按照本预案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三) 分级响应

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

Ⅰ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环保部组织实施；Ⅱ级响应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省环保厅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烟台市政府或烟台市政府授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Ⅳ级响应由招远市政府或招远市政府授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组织实施。

2. 分级响应的启动

(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招远市政府或招远市政

府授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启动IV级响应。及时向上级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上报事件处理工作的进展情况。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有关人员集结到位，赶赴现场，必要时组织专家组相关专家参与处置；由分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组成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需要设立应急监测、污染控制等若干工作组，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招远市政府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监测情况。

（2） I、 II、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请上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监测、组织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四）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进行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

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五）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六）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的权限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招远市政府统一发布或经上级批准后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统一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发布或接受媒体采访。

2. 信息发布的时机

- (1) 确认事件已经发生并对社会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时；
- (2) 预计对公众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环境污染结果已经证实时；
- (4) 气象、地质等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变化产生重要影响时；
- (5) 事件终止、应急行动终结、公众防护解除、恢复正常社会秩序时；
- (6) 其他必要时。

3. 信息发布的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时间、地点、成因的初步判断；
- (2) 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后续将开展的工作；
- (4) 对环境和公众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
- (5) 受影响地区公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 (6) 其他需要公众了解和配合的事项。

（七） 应急终止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批准；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招远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五、 后期处置

（一） 总结评估

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招远市政府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指导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招远市政府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编制一般环境突发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招远市政府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提出应急工作整改建议，并落实整改；

4.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应急预案进行

评估并修订。

（二） 调查处理

对有必要调查的一般环境事件，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上级单位做好对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对发生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发现的违纪行为；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六、 应急保障

（一） 资金保障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全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组成部门提报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建设项目和相关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建设规划，涉及市政府投资安排的，报市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二） 装备、物资保障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组成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三） 宣传、培训与演练

1、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

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2、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门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监察等专门人才；

3、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要求，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七、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部门职责发生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八、附则

本预案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科室、各直属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应预案。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Ⅰ级）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
	7、造成跨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Ⅱ级）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7、造成跨省（区、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Ⅲ级）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造成跨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Ⅳ级）	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